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3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鍾委員進益、陳委員瑞銘、許委員文碩、許委員仲文、陳委員存德、陳委員文欽、林委員中賀、鐘委員坤杰、陳委員晉山、詹委員惠茹、李委員長發、林委員才能、張委員森嚴、廖委員學貞、陳委員瑞麟、洪委員憲惠、吳委員金塗、陳委員逢益、鍾委員松紋、李委員碧雲、王委員元潭、張委員明溪、張委員真源、吳委員文華、謝委員清遺、黃委員修誠、陳委員永滋、陳委員東和

請假人員：蔡委員金保、呂委員松林、吳委員仁景、陳委員錫龍、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吳副總幹事成發、第一組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組長秀蕙、行政室陳主任昭如、政風室江課員尚宏

記錄：江課員佩芳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及選委會之同仁早安，離選舉投票日越近，各位委員所負責的事務越多，氣候多變化，希望各位身體健康！

參、報告事項：

- 一、 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02年第1次會議紀錄。
- 二、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雲林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登記情形彙整表。
- 三、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分配表。
- 四、 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聯繫之需要，編印選監檢警業務聯繫手冊案。
- 五、 為管理競選廣告物，雲林縣政府公告「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廣告指定地點案。
- 六、 為請警察局落實執行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禁止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規定之管制案辦理進度案。
- 七、 有關候選人得否申請登記同一地址為競選 辦事處疑義案。
- 八、 監察業務分區座談紀錄(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29日函)
- 九、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麥寮鄉第24及第25投開票所原設置地點「麥寮消防分隊北五小隊（東）」及「麥寮消防分隊北五小隊（西）」，變更為「慈聖宮（東）」及「慈聖宮（西）」案。

吳組長秀蕙：報告事項部分業務單位進行重點報告，請各位將會議資料翻到第3頁，這次會議共有9個報告案，請各委員先看一下資料內容，本會這次選

舉總共受理1224人之登記，但並不代表參選人即是候選人，要等到公告候選人名單之後，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從11月20日至11月23日舉辦，已將各位排定如分配表中，各鄉鎮市負責之委員萬一臨時無法到場執行任務，請先知會業務單位，才能做好人員調度。

選監檢警業務聯繫手冊已在各位簽到時，分別領取有編號之手冊，請各位委員妥善保存，才能隨時跟有相關的人員聯絡。

雲林縣政府所公告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廣告物指定地點」，如果有人問委員為何現在已有人在到處張貼及懸掛布條旗幟?可解釋目前不是競選活動期間不屬選委會之權責，應向所在地之公所清潔隊及縣環保局提出。至於競選活動期間時各委員需依據雲林縣政府所公告之地點執行職務，如果有違法行為發生，應會同相關主管單位進行認定。

上次會議作成之結論，本會已行文給雲林縣警察局並另有電話連繫過，後續有關投開票所30公尺之因應情形，將在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上再進行討論。

上次會議有委員提出候選人得否申請登記同一地址為競選辦事處相關疑義?經請示中

選會後，有關這部分在選罷法裡並無規範。

有關中選會在北中南分區舉辦座談會之紀錄裡，南區座談會裡有提到關於選前的旗幟插旗的活動，是回歸到一般法令規定由縣市政府主政辦理。另有委員提到至候選人辦事處泡茶聊天，中選會說明選監人員去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閒聊坐坐，對照公職選罷法第45條第2款「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規定，雖不構成站台，但是否構成亮相，還有討論空間，過去案例，只要站在台上就一定構成；站在那裡跟人閒聊雖然不構成，但是有可能違反自律規範、沒有保持中立性的問題。再來有關手機攜帶問題，中選會說明：「開票所」是可以攜帶，但是不可以攝影，因為按照現行選罷法的規定，至投開票所如果有「其他不正當的行為」是不被允許的。在開票時，有人於現場實施攝影行為應屬不正當行為之列，雖然投開票是公開透明的程序，但並非任何公開的場合，均可隨興錄影。

另有關投票日用臉書或line呼籲群組投票給某人可否？中選會說明：仍構成投票日競選助選，應予處罰。不過所詢之案例均屬網路上的違規，其違規事實是否明確，違規行為人為何？仍有賴於其他機關之協查方能順利執行。

在第66~67頁有新北市選委會提供詢問筆

錄格式，本會也有詢問筆錄格式，事後會提供給各委員們。

未獲政黨提名卻仍登記參選致遭開除黨籍，而其書面競選文宣及看板仍使用該政黨名稱及Logo(標幟)者，中選會說明：按選罷法規定犯不實文宣罪並不構成當選無效之事由，但是否構成以詐術或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而得以依公職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對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目前法院似尚乏案例，惟政黨或候選人如遇此狀況，仍可向司法機關提不實文宣罪或當選無效之告訴。

還有在投票日前10日內轉載含有民調內容之文章，是否違法？中選會說明：公職選罷法最早僅規定投票日前10日內不得「發布」民調，結果卻發生轉述民調是否構成違規之爭議，故選罷法乃予以修正，除發布外，報導、散布、評論及引述皆在禁止之列。

選監小組人員為蒐證需要，可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至投票所嗎？中選會說明：依現制，投票所內工作人員如為聯繫，可攜手機至投票所；至監察小組委員如以選舉人之身分至投票所投票者，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自不適宜，但如為執行職務需要(如投票所發生選監違規案件，需至現場了解處理者)，自不在禁止之列。還有候選人發送之宣傳物品，依外觀形式，如可證明競選宣傳物品確係候選人製作提供者，

可依此認定違規行為係受候選人授意默許。

以上8案是本組報告事項，第9案是有關麥寮鄉地24及25投開票所原設置地點「麥寮消防分隊北五小隊（東）」及「麥寮消防分隊北五小隊（西）」，變更為「慈聖宮（東）」及「慈聖宮（西）」，這部分已經在10月8日公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 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監察工作所需，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12日中選人字第1033750346號函核定新聘吳仁景、張真源、陳東和、陳永宏、吳文華、黃修誠等6位委員。
- 三、 原古坑鄉監察小組委員會侯惠月因親友登記參選，於103年10月請辭。故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常任委員4人，臨聘委員29人。
- 四、 本案建請將新聘委員排定於土庫、西螺、東勢、台西、四湖、大埤等鄉鎮執行監察工作，古坑鄉改為許文碩委員負責監察。

辦法：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修正案），

請審定後據以實施。

主席：有新委員加入，我們先介紹認識一下。

對於本案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546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名冊案，提請討論。（附件資料涉及個資，另冊裝訂）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段前段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案內546名主任監察員名冊，係由本會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就轄內投開票所數，辦理足額推薦。
- 三、各鄉鎮市公所推薦名冊經本會初審後發現，其中編號第074及234投（開）票所推薦人選非現任公教人員，經聯繫確認，其中編號第074投（開）票所已重新推薦人選。編號第234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料誤植為（退休），已修正。

辦法：案內所報名冊經審議通過後，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予以派用。

吳組長秀蕙：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546個投開票所

主任監察員的資格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主任監察員必須是現任公教人員，業務單位在各公所將名冊送到後，初審結果有發現其中2所，編號第074投（開）票所發現主任監察員是中華電信員工，因為中華電信已民營化，不算是公教人員，雖然該員經驗豐富，我們還是忍痛請公所另外換人，另外234投（開）票所的部分，該員為縣政府員工而公所將他誤植為退休人員，這部分已進行修正。剛剛水林鄉陳委員審查發現編號221和223投（開）票所為同一人，再此跟各位委員解釋一下，因為這位老師職務上有調動，我們也在開會前確認她本人意願，她表示要留在水林鄉，所以我們將請口湖鄉公所將編號221投（開）票所進行人員更換。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546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預備監察員名冊案，提請討論。（附件資料涉及個資，另冊裝訂）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3款規定，本次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

投票，監察員僅由推薦縣長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提出推薦。

- 二、查103年9月5日登記截止，推薦參選雲林縣長之政黨為國民黨、民進黨，本會依規定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函請兩黨辦理監察員推薦。該兩黨依規定於收文後四日內提出推薦名冊送交本會。
- 三、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規定，「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查案內國民黨、民進黨推薦監察員人數均為546個投開票所足額數。另國民黨提出預備監察員名冊計7名，民進黨提出預備監察員名冊計9名。
- 四、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不得為「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本會經初審發現，國民黨推薦監察員名冊其中一人超過72歲，不符規定，已予剔除。

辦法：案內所報名冊經審議通過後，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予以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1121處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案內登記參選本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1224人登記參選人，其中提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1121處。本會前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並前往查證設置地點有否符合規定。其中有25處與規定不符，均已函請辦理變更。
- 四、 審查意見總表請參閱頁91-97。

辦法：

- 一、 案內競選辦事處設置申請資料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登記參選人准予登記。
-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申請變更登記競選辦事處資料另案審議。

吳組長秀蕙：競選辦事處大概會發生的問題只有2個，1個是主辦事處未以候選人名字為負責人，已請修正。另一小部分是主辦事處負責人沒寫或第二辦事處還是寫候選人的名字，應該另找專人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1224位候選人政見稿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
- 三、 案內登記參選本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1224人政見內容資料審查，本會前已於訂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提請103年8月27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在案。
- 四、 為審慎起見，本會於收受上項政見資料後，再次進行

校閱，其中有43人尚有登記資料與相關規定不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0月11日中選法字第0990007395號函釋，「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資料如經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不得修改，...，如於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前尚非不得修改。」，本會均已於監察小組會議召開前，函請辦理修正。

五、 審查意見總表請參閱頁91 -97 。

辦法：案內政見稿經審議通過後，續提報委員會議。

林組長良壽：對於有要修改政見內容的候選人，除了寄送公文，萬一沒收到者該如何？是否需用電話聯絡。

吳組長秀蕙：補充一點未說明到的，給各位看到的政見稿，全部都已請候選人更改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登記參選水林鄉民代表周○○(涉及個資，名字略)，申請變更競選辦事處地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103年9月30日雲水鄉民字第1030012674號函辦理。
- 二、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

委員會登記。」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辦法：

- 一、本案登記參選水林鄉鄉民代表「周○○」君(涉及個資，名字略)申變更競選辦事處地點案，請准予變更登記。
- 二、另為便民服務，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前開函釋意旨，爾後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後通知申請單位。

吳組長秀蕙：補充報告第六案是審查候選人變更主辦事處地址，當事人在9月5日登記截止前申請設置，且原本設置的地址是合法的，新變更之地址也符合規定，依據中選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主席：因競選辦事處地點可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各位委

員是否授權業務單位，爾後陸續增減或變更的案件，俟下次會議時再以追認方式跟各委員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李委員長發：請問元長鄉有人登記代表及村長，這是怎麼回事？

吳組長秀蕙：各位委員手上的資料是9月5日登記截止後各參選人的資料，候選人的資格尚需經過第一組審查，再送中選會審核後才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許總幹事木山：謝謝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早！

感謝各位委員於登記期間的幫忙，讓這段期間的選務工作都很順利，在此僅代表主任委員向各位委員致謝！由於這次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幾乎全是新手，在如此擔心中，我們更是戰戰兢兢的加以輔導，也希望各委員在各駐在地多加幫忙注意，有哪些不滿意之處請告訴本會。

另外懇請各委員在10月27日到各負責地之公所，監察候選人號次抽籤。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委員們依排定的時間、地點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本會派去各鄉鎮市之督導員，會協助各位委員如何進程序作業..等。印製選舉票更是需要各位委員到印刷場監督相片、名字、顏色、尺寸、安全維護，均在印製手冊中有詳細說明。投票日當天各委員如有遇到難以

解決的問題時，可使用聯繫手冊通知各鄉鎮之督導員。為淨化選風，本會將拍攝反賄選宣導片，特別邀請縣長擔任反賄選大使。

結論：請各委員於排定的日期內，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陸、散會時間：上午10時50分。